

檔 號：RND03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楊禮薇
電 話：0277365709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社(一)字第100013667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36676BA0C_ATTCH5.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書(如附件)」1份，請 貴單位依限協助辦理「推薦」作業事宜，請 查案。

說明：

一、為配合「100年終身學習行動331」之推展，本案旨在透過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大專校院、部屬館所及民間團體推薦優秀終身學習者，並經由審慎評選(初審、複審、決審)，選拔楷模典範，透過公開表揚活動，廣為宣導受獎人終身學習事蹟，呈現現代公民終身學習特質，以蔚為風氣。

二、旨揭計畫簡述如下(詳見附件)：

(一)目的：為積極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培養正確終身學習認知，陶冶良好態度，養成持續學習習慣，藉以充實新知，提升技能，增進生活品質，以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特舉辦中華民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選拔標準：終身學習楷模須符合終身學習之特質，並有下列具體事蹟，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者。

1、持續學習，自我實現，致使個人生涯不斷發展者。

2、適應變遷，突破困難，充實新知以提升生活品質者。

研究發展處



3、分享心得，激勵人心，促使他人共同參與學習者。

4、創新管道，結合資源，轉換應用，落實終身學習行動者。

(三)選拔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積極參與終身學習，有顯著績效，足為全民楷模者；另外，為擴大推動終身學習概念，並秉持活動公平原則，曾獲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自得獎起3年內不可重複報名申請。(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請勿推薦)

(四)選拔方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

1、初審

(1)推薦單位：行政院各部會及其附屬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部屬館所及民間團體。

(2)初審單位：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

(3)初審決定名額：

甲、行政院每一部會(含附屬單位)初審決定名額至多二名。

乙、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決定名額至多二名，但截至99年底人口超過100萬者，得增一名。

丙、各大專校院、部屬館所及民間團體以推薦一名為原則，經由教育部辦理初審，初審決定名額分配如下：

(甲)「大專院校」部分，由教育部初審決定名額至多十五名。

(乙)「部屬館所」部分，由教育部初審決定名額至多十名。

(丙)「民間團體」部分，由教育部初審決定名額至多三十名。

(4)初審作業：

甲、推薦單位為「行政院各部會及其附屬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於100年9月5日(一)前將推薦書與相關表件資料(格式如附件二、三、四，均含1式5份紙本與電子檔1份)，檢送各部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審查作業。

乙、推薦單位為「大學校院、部屬館所與民間團體者」，亦應於100年9月5日(一)前將推薦書與相關表件資料(格式如附件二、三、四，均含1式5份紙本與電子檔1份)，逕行文向教育部推薦(以推薦一名為原則，民間團體另應檢附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俾教育部辦理初審審查作業。

丙、初審單位受理推薦後，依本實施計畫第五點所列選拔標準辦理初審作業。

丁、初審單位完成初審後，應提報初審決定名單，連同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格式如附件二、三、四、五，均含1式5份紙本與電子檔1份)，於100年9月19日(一)前函送教育部辦理複審作業。如初審決定名單有2人以上者，則請加附「候選人優先推薦順序名單(格式如附件六所示)」。

2、複審：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委員會，就各初審單位所提報通過之初審決定名單，於100年10月7日(五)前審定複審決定名單，並提報「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3、決審：依據複審委員會所提報複審決定名單，由教育部召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於100年11月1日(二)前完成決審事宜。

三、綜上，爰請 貴單位協助辦理「推薦」作業事宜，並請於

100年9月5日(一)前提報推薦書、事蹟照黏貼表、事蹟說明表及相關佐證等資料(均含紙本1式5份與電子檔1份)，函送本部辦理初審作業。本計畫相關內容可連結至本部網站→單位介紹→社會教育司→電子布告欄(網址 http://www.edu.tw/society/bulletin_list.aspx)。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館所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社教司三科(均含附件)

100/08/10
14:40:28

- 擬：1. 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2. 校內各單位如有意推薦相關人選，敬請逕行至教育部社教司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依規定填妥資料，並於8月30日前送本組辦理後續發文事宜。

3. 文陳閱後存。

約用許子瑜
助理員
100.08.11

許子瑜
100.08.11

鄭和陽

教授兼
主任秘書
陳建良

教授兼
研發處
尹淑嚴

教授兼
主任秘書
許和鈞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

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計 畫 書

主辦單位：教育部

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七 月 三十 日

目 次

一、計畫依據	<u>1</u>
二、計畫緣起	<u>1</u>
三、計畫目的	<u>2</u>
四、計畫重點	<u>2</u>
五、實施方式與步驟	<u>3</u>
六、實施進度	<u>5</u>
七、各階段評審委員之組成	<u>6</u>
八、推薦表格及審查評分表之表冊	<u>6</u>
九、預期成果	<u>7</u>

圖 表 次

圖一、推薦與審查程序圖.....	3
------------------	---

附 件

一、 中華民國第二屆(100 年)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8
二、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候選人推薦書.....	11
三、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候選人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 表.....	12
四、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候選人學習事蹟說明表（初 審）.....	13
五、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初審評分表.....	14
六、 初審單位推薦為複審候選人優先順序名單.....	15
七、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複審評分表.....	16
八、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候選人終身學習事蹟訪查表（決 審）.....	17
九、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決審評定表.....	18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配合教育部「100 年終身學習行動 331」實施計畫配套措施，自 99 年度辦理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的選薦表揚活動，為拓展國內終身學習風氣，今(100)年廣續舉辦旨揭活動。

二、計畫緣起

教育部為加強終身學習的推展，延續民國 87 年「終身學習年」的火花，特訂定 99 年為「終身學習行動年」，提倡國人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每天至少學習 30 分鐘，並且日行一善，以宣示我國對終身學習的推展，正式邁入積極行動的階段。終身學習為 21 世紀提高國民素質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不二法門，我國在終身學習的推展歷經幾十年的努力，已有重要成果展現，這是繼「終身學習年」推展熱潮之後的再一波成人教育活動高潮。

終身學習的概念，我國自古有之，然系統化的終身學習思潮係來自西方社會，尤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70 年代的積極倡導，對我國近代終身學習的推展影響很大。從早期失學民眾的識字教育，以至於提供國民第二次教育機會的補習教育，再後開展成人教育，相繼推廣成人回流教育、社區教育。20 世紀 90 年代後期，政府特定「終身學習年」，發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 14 項具體實施途徑及行動方案，著實號召廣大民眾參與成人終身學習，開啟終身學習推動的熱潮（教育部，87）。91 年更訂頒「終身學習法」，使我國成為第六個專為終身教育或終身學習立法的國家。繼之，則有社區大學、老人教育、非正規學習課程認證、家庭教育等等方案實施，為我國成人終身學習提供更普遍的機構，更豐富的資源，更多元的管道。

終身學習是一種教育的整體觀，其概念涉及到終身（lifelong）與全面（lifewide）兩個層面，也就是說學習是貫穿個人一生，除了學校階段的教育，接續的生命期間更是個人成長的重要學習期。就學習的環境，也要涵蓋正規教



育體系之外的非正規與非正式學習體系，也就是要認可在各種不同環境中進行的學習。簡單的說，我們期望的終身學習是積極參與、快樂學習；適應變遷、克服困難；發展潛能、實現自我，並且進而已達達人、分享心得；開發資源、創新管道，致力終身學習理念的推動發展。能至此階段，足為全民學習標竿。

本部為發展終身學習楷模指標，並樹立與提供全國各界終身學習方面的典範參照，自 99 年 7 月起展開第一屆全國性的終身學習楷模徵選活動，10 月份開始陸續進行推薦資料的初、複審作業，推薦單位包括民間團體、大專校院、部屬館所等，連同中央各部會和地方縣市政府也一同踴躍舉薦；透過專家學者審慎評選，於 12 月進行最後的決審審查，並於 100 年 1 月份辦理頒獎以茲表揚。

爰此，本計畫不僅有助於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對於發展終身學習楷模指標亦具有相當程度影響力，並提供平台鼓勵全國民眾參與，透過專家學者審慎評選，選拔終身學習楷模，再結合傳播媒體，公開盛大表揚，以宣導得獎楷模的終身學習事蹟，作為全民模範，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

三、計畫目的

為配合「100 年終身學習行動 331」之推展，本專案旨在透過基層推薦優秀終身學習者，並經由審慎評選，選拔楷模典範，透過公開表揚活動，廣為宣導受獎人終身學習事蹟，呈現現代公民終身學習特質，以蔚為風氣。

本專案的具體目的如下：

- (一) 透過推薦評審拔擢優秀終身學習楷模。
- (二) 公開表揚終身學習楷模事蹟，蔚為風氣。
- (三) 編輯終身學習楷模事蹟彙篇，廣為宣導。

四、計畫重點

依據前項目的，本項專案計畫重點為：

- (一) 根據終身學習特質標準，擬定終身學習楷模指標。
- (二) 編製終身學習楷模推薦表格，各階段審核評分表。

- (三) 辦理終身學習楷模推薦、評審與選拔。
- (四) 透過傳播媒體，擴大表揚終身學習楷模。
- (五) 編輯終身學習楷模事蹟，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五、實施方式與步驟

本計畫之實施，基層單位之推薦分由1.行政院各部會；2.各直轄市教育局與各縣（市）政府；及3.各大專校院、部屬館所、4.各民間團體三軌四組進行。教育部完成複審事宜後，再由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進行決審。推薦選拔與審查程序如下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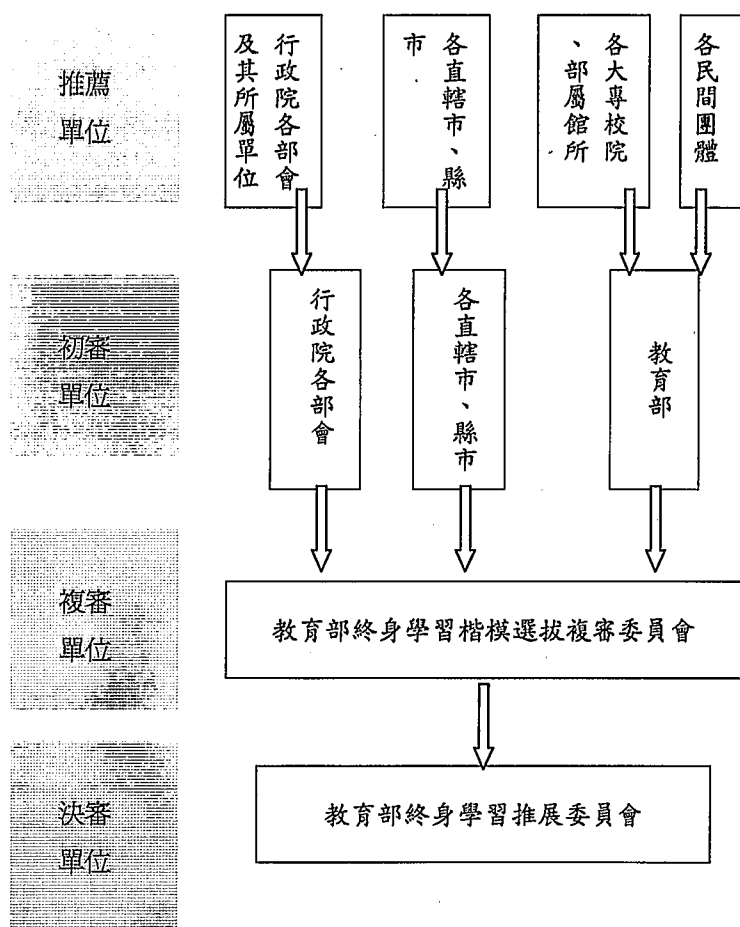


圖1 推薦與審查程序圖

其具體實施方式與步驟如下：

本項計畫，擬先進行推薦表格、審核評分表之設計及修訂，確定評選指標與配分，協調評選委員組成事宜，發文各推薦單位，進行推薦作業，為擴大推動終身學習概念，並秉持活動公平原則，曾獲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自得獎起3年內不可重複報名申請。至選拔方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

(一) 初審

1. 推薦單位：行政院各部會及其附屬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部屬館所及民間團體。
2. 初審單位：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
3. 初審決定名額：
 - (1) 行政院每一部會(含附屬單位)初審決定名額至多二名。
 - (2) 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決定名額至多二名，但截至 99 年底人口超過 100 萬者，得增一名。
 - (3) 各大專校院、部屬館所及民間團體以推薦一名為原則，經由教育部辦理初審，初審決定名額分配如下：
 - A. 「大專校院」部分，由教育部初審決定名額至多十五名。
 - B. 「部屬館所」部分，由教育部初審決定名額至多十名。
 - C. 「民間團體」部分，由教育部初審決定名額至多三十名。
4. 初審作業：
 - (1) 推薦單位為「行政院各部會及其附屬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於 100 年 9 月 5 日(一)前將推薦書與相關表件資料(格式如附件二、三、四，均含 1 式 5 份紙本與電子檔 1 份)，檢送各部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審查作業。
 - (2) 推薦單位為「大學校院、部屬館所與民間團體者」，亦應於 100 年 9 月 5 日(一)前將推薦書與相關表件資料(格式如附件二、三、四，均含 1 式 5 份紙本與電子檔 1 份)，逕行文向教育部推薦(以推薦一名

為原則，民間團體另應檢附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俾教育部辦理初審審查作業。

(3)初審單位受理推薦後，依「中華民國第二屆(100 年)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一)」第五點所列選拔標準辦理初審作業。

(4)初審單位完成初審後，應提報初審決定名單，連同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格式如附件二、三、四、五，均含1式5份紙本與電子檔1份)，於100年9月19日(一)前函送教育部辦理複審作業。如初審決定名單有2人以上者，則請加附「候選人優先推薦順序名單(格式如附件六所示)」。

(二) 複審

1. 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委員會，就各初審單位所提報通過之初審決定名單，於100年10月7日(五)前審定複審決定名單，並提報「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2. 此項工作由教育部(承辦單位)辦理，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之初審單位或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三) 決審

1. 依據複審委員會所提報複審決定名單，由教育部召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於100年10月21日(五)前完成決審事宜，必要時得就受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2. 查核或訪談工作由教育部(承辦單位)辦理。
3. 辦理決選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初審單位或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六、實施進度

本專案計畫之實施預計7個月完成，自100年7月1日起至101年1月30日，預計於100年12月30日前辦理旨揭計畫之表揚活動。

七、各階段評審委員之組成

評審委員之聘任採三階段分別辦理：

(一)初審階段：由行政院各部會、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分別審查推薦資料，辦理初審事宜。

(二)複審階段：由教育部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二十人，組成複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事宜。

(三)決審階段：由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委員擔任決審委員，辦理決審事宜。

(四)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推薦表格及審查評分表之表冊

為進行推薦、評審作業，本計畫編製以下表格，以為作業之依據。表格列如附件二至附件九。

(一) 附件二：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候選人推薦書

(二) 附件三：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候選人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

(三) 附件四：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候選人終身學習事蹟說明表

(四) 附件五：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初審評分表

(五) 附件六：初審單位推薦為複審候選人優先順序名單

(六) 附件七：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複審評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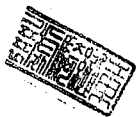
(七) 附件八：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候選人學習事蹟訪查表（決審）

(八) 附件九：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決賽評定表

九、預期成果

本專案實施預期獲得以下成果：

- (一) 研定「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 (二) 完成終身學習楷模指標，以為評審選拔依據。
- (三) 拔擢優秀終身學習者，肯定其努力不懈事蹟。
- (四) 公開表揚終身學習楷模事蹟，推展終身學習理念。
- (五) 編輯終身學習楷模事蹟彙集，廣為全民學習借鏡。



附件一

中華民國第二屆(100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積極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培養正確終身學習認知，陶冶良好態度，養成持續學習習慣，藉以充實新知，提升技能，增進生活品質，以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特舉辦中華民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協辦單位：行政院各部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教育部另委託單位擔任）
- 五、選拔標準：終身學習楷模須符合終身學習之特質，並有下列具體事蹟，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者。
 - （一）持續學習，自我實現，致使個人生涯不斷發展者。
 - （二）適應變遷，突破困難，充實新知以提升生活品質者。
 - （三）分享心得，激勵人心，促使他人共同參與學習者。
 - （四）創新管道，結合資源，轉換應用，落實終身學習行動者。
- 六、選拔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積極參與終身學習，有顯著績效，足為全民楷模者；另外，為擴大推動終身學習概念，並秉持活動公平原則，凡已獲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自得獎起 3 年內不可重複報名申請。（具軍公教人員身分者請勿推薦）
- 七、選拔方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
 - （一）初審
 1. 推薦單位：行政院各部會及其附屬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部屬館所及民間團體。
 2. 初審單位：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
 3. 初審決定名額：
 - （1）行政院每一部會（含附屬單位）初審決定名額至多二名。
 - （2）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決定名額至多二名，但截至 99 年底人口超過 100 萬者，得增一名。
 - （3）各大專校院、部屬館所及民間團體以推薦一名為原則，經由教育部辦理初審，初審決定名額分配如下：
 - A. 「大專校院」部分，由教育部初審決定名額至多十五名。
 - B. 「部屬館所」部分，由教育部初審決定名額至多十名。
 - C. 「民間團體」部分，由教育部初審決定名額至多三十名。
 4. 初審作業：
 - （1）推薦單位為「行政院各部會及其附屬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於 100 年 9 月 5 日（一）前將推薦書與相關表件資料（格式如附件二、三、四，均含 1 式 5 份紙本與電子檔 1 份），檢送各部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審查作業。



- (2)推薦單位為「大學校院、部屬館所與民間團體者」，亦應於100年9月5日(一)前將推薦書與相關表件資料(格式如附件二、三、四，均含1式5份紙本與電子檔1份)，逕行文向教育部推薦(以推薦一名為原則，民間團體另應檢附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俾教育部辦理初審審查作業。
- (3)初審單位受理推薦後，依本實施計畫第五點所列選拔標準辦理初審作業。
- (4)初審單位完成初審後，應提報初審決定名單，連同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格式如附件二、三、四、五，均含1式5份紙本與電子檔1份)，於100年9月19日(一)前函送教育部辦理複審作業。如初審決定名單有2人以上者，則請加附「候選人優先推薦順序名單(格式如附件六所示)」。

(二) 複審

- 1.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委員會，就各初審單位所提報通過之初審決定名單，於100年10月7日(五)前審定複審決定名單，並提報「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2.此項工作由教育部(承辦單位)辦理，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之初審單位或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三) 決審

- 1.依據複審委員會所提報複審決定名單，由教育部召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於100年10月21日(五)前完成決審事宜，必要時得就受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 2.查核或訪談工作由教育部(承辦單位)辦理。
- 3.辦理決選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初審單位或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八、決選名額

- (一)「行政院各部會」合計至多選拔十名為原則。
- (二)每一「直轄市、縣(市)」各選拔一名為原則，但截至99年底人口超過100萬者，得增一名。
- (三)「大學校院」合計至多選拔十名為原則。
- (四)「部屬館所」合計至多選拔五名為原則。
- (五)「民間團體」合計至多選拔二十五名為原則。
- (六)選拔名額得視各單位提報候選名單熱烈程度及候選人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程度…等因素，酌做彈性調整。

九、表揚活動：

- (一)時間：預定於100年12月30日前辦理，確切日期由教育部另行公布。
- (二)地點：由教育部洽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提供適當場所。

(三) 表揚方式

- 1.表揚大會以隆重、溫馨為基調，來呈現現代公民終身學習精神。
- 2.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受獎人之終身學習事蹟，以擴社會支持及影



響力。

3. 受推薦而未入選為全國終身學習楷模之候選人，請各初審單位或推薦單位自行表揚。

(四) 獎勵：每人致贈獎座 1 座及獎狀乙幀。

十、經費：辦理活動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作業所需經費，請自行編列支應。

十一、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得予以獎勵。

十二、推薦書、訪查表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或至教育部網站/單位介紹/社會教育司/電子布告欄下載。網址：

<http://www.edu.tw/society/index.aspx>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簽報，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候選人推薦書				推薦單位：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二吋半 身近照)		
性別：	住址				
身分證號碼：					
職業：	電話	宅			
		公			
		手機			
	學歷				
終身學習事蹟簡介					

填表說明：一、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

二、本表格可至教育部社教司電子布告欄區下載，
<http://www.edu.tw/society/index.aspx>

三、表格請以電腦謄打後列印，附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紙本資料 1 式 5 份連同電子檔光碟，請一併送初審單位。初審單位通過後再送複審單位。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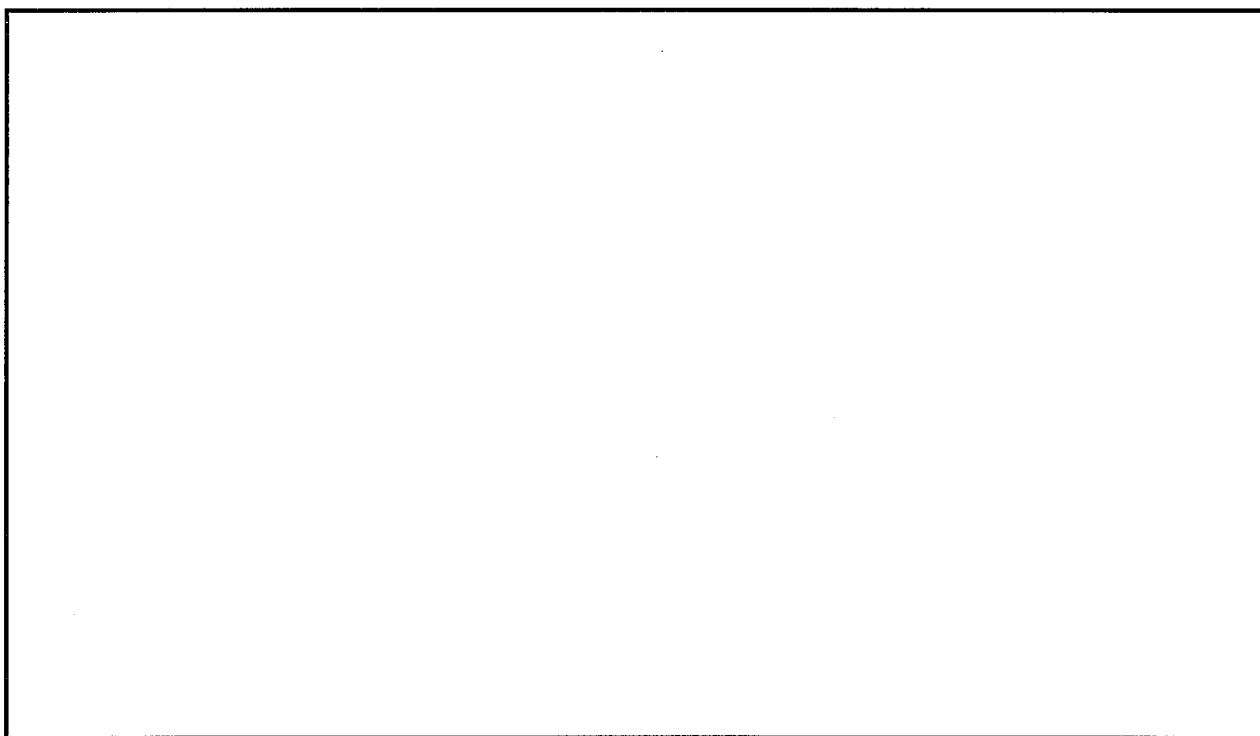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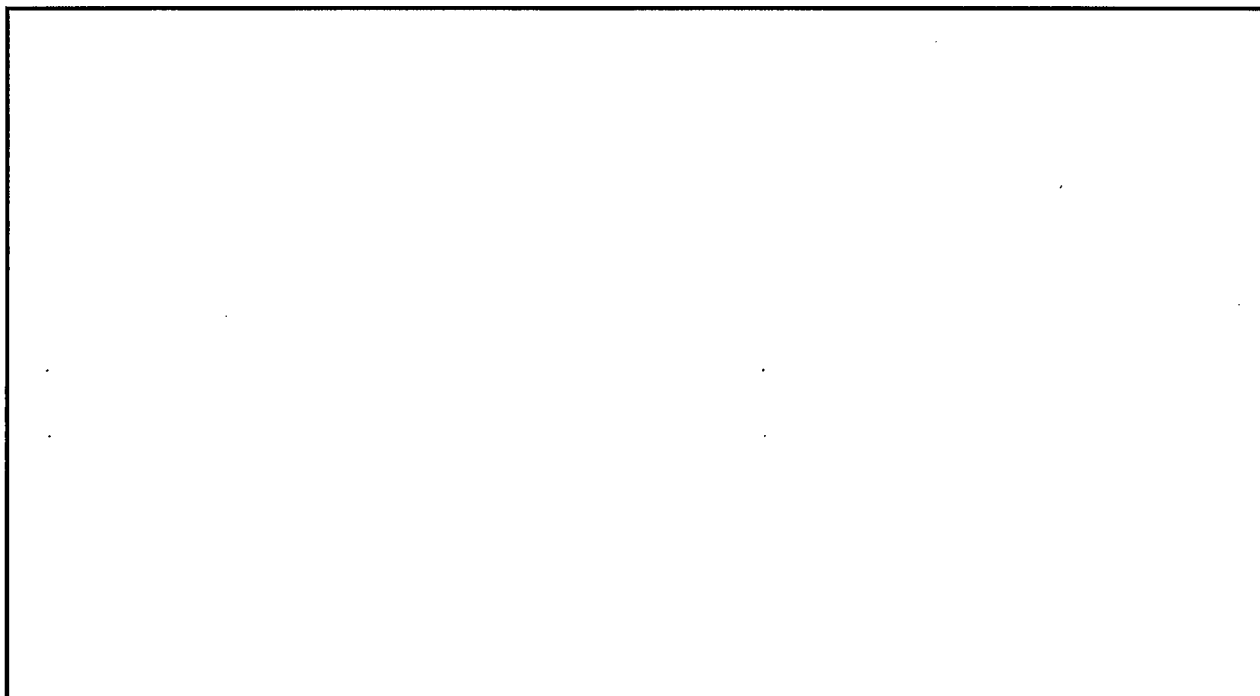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候選人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

候選人姓名：

推薦單位：

【如有圖片提供，原始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上，並請另提供 JPG 檔(一併附於電子檔光碟內)，並以圖片名稱為檔名。】

【如有圖片提供，原始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上，並請另提供 JPG 檔(一併附於電子檔光碟內)，並以圖片名稱為檔名。】



附件四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候選人終身學習事蹟說明表（初審）

候選人姓名	
推薦單位	
評審項目	說明：請就下列評審項目，擇一或擇多項詳述說明，<u>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u> ☐（一）持續學習，自我實現，致使個人生涯不斷發展者。 ☐（二）適應變遷，突破困難，充實新知以提升生活品質者。 ☐（三）分享心得，激勵人心，促使他人共同參與學習者。 ☐（四）創新管道，結合資源，落實終身學習行動者。
終身學習事蹟詳細說明	

※表格請以電腦謄打後列印，附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紙本資料 1 式 5 份連同電子檔光碟，請一併送初審單位。初審單位通過後再送複審單位。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初審」評定表

候選人姓名：_____ 推薦單位：_____ 編號：_____

評審項目	分項項目		
一、持續學習，自我實現，致使個人生涯不斷發展者。	力行終身學習，努力不懈。		
	終身學習，導致生涯成長，向上提升。		
二、適應變遷，突破困難，充實新知以提升生活品質者。	排除障礙，突破環境限制，積極參與學習。		
	參與終身學習，屢獲績效，並具體改善生活品質。		
三、分享心得，激勵人心，促使他人共同參與學習者。	貢獻學習才能與知識，分享學習成果。		
	學行有成，激勵他人學習興趣，共同參與學習。		
	組織學習團體，持續辦理學習活動。		
四、創新管道，結合資源，落實終身學習行動者。	結合社區機構，提供成人參與學習活動。		
	開發學習資源，主動宣導，提供學習機會。		
	創新學習方法或管道，增進學習活動效果。		
五、其他優良表現。	致力推廣終身學習理念之具體優良事蹟。		
審定結果	☐ 推薦參加複審 ☐ 由推薦單位自行表揚	初審評分總計	分

※表格請以電腦謄打後列印，附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紙本資料1式5份連同電子檔光碟，請初審單位通過後一併送複審單位。

附件六

初審單位推薦為複審候選人優先順序名單

初審單位：_____

100 年____月____日

推薦優先順序	候選人名單	推薦單位	備註
1			
2			
3			
4			
5			

※初審單位如有推薦 2 人以上為複審候選人者，則請加附本表格。

※表格請以電腦謄打後列印，附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紙本資料 1 式 5 份連同電子檔光碟，請初審單位通過後一併送複審單位。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複審」評分表

組別：__部會 __直轄市、縣市 __大學校院 __部屬館所 __民間團體 序號：__

候選人姓名：_____ 推薦單位：_____ 100 年 月 日

初審單位：_____

評審項目	分項項目	複審評分
一、持續學習，自我實現，致使個人生涯不斷發展者。	力行終身學習，努力不懈。	
	終身學習，導致生涯成長，向上提升。	
二、適應變遷，突破困難，充實新知以提升生活品質者。	排除障礙，突破環境限制，積極參與學習。	
	參與終身學習，屢獲績效，並具體改善生活品質。	
三、分享心得，激勵人心，促使他人共同參與學習者。	貢獻學習才能與知識，分享學習成果。	
	學行有成，激勵他人學習興趣，共同參與學習。	
	組織學習團體，持續辦理學習活動。	
四、創新管道，結合資源，落實終身學習行動者。	結合社區機構，提供成人參與學習活動。	
	開發學習資源，主動宣導，提供學習機會。	
	創新學習方法或管道，增進學習活動效果。	
五、其他優良表現。	致力推廣終身學習理念之具體優良事蹟。	
審定結果	☐ 推薦參加決賽 ☐ 由初審單位或推薦單位自行表揚	複審評分總計 分

附件八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候選人學習事蹟訪查表（決審）

候選人姓名		
推薦單位		
評審項目	☐ （一）持續學習，自我實現，致使個人生涯不斷發展者。 ☐ （二）適應變遷，突破困難，充實新知以提升生活品質者。 ☐ （三）分享心得，激勵人心，促使他人共同參與學習者。 ☐ （四）創新管道，結合資源，落實終身學習行動者。	
訪查意見		
訪查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訪查日期：		

附件九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決賽」評定表

組別：__部會 __直轄市、縣市 __大學校院 __部屬館所 __民間團體 序號：__

候選人姓名：_____ 推薦單位：_____ 100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分項項目
一、持續學習，自我實現，致使個人生涯不斷發展者。	力行終身學習，努力不懈。
	終身學習，導致生涯成長，向上提升。
二、適應變遷，突破困難，充實新知以提升生活品質者。	排除障礙，突破環境限制，積極參與學習。
	參與終身學習，屢獲績效，並具體改善生活品質。
三、分享心得，激勵人心，促使他人共同參與學習者。	貢獻學習才能與知識，分享學習成果。
	學行有成，激勵他人學習興趣，共同參與學習。
	組織學習團體，持續辦理學習活動。
四、創新管道，結合資源，落實終身學習行動者。	結合社區機構，提供成人參與學習活動。
	開發學習資源，主動宣導，提供學習機會。
	創新學習方法或管道，增進學習活動效果。
五、其他優良表現。	致力推廣終身學習理念之具體優良事蹟。
審定結果	☐ 入選終身學習楷模 ☐ 由初審單位或推薦單位自行表揚